

证券代码：838019

证券简称：金戈炜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经审核发现，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的疏忽，导致该公告存在错漏，现进行如下更正：。

更正前：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之第二段：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5 股，需要纳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更正后：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之第二段：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5 股，需要纳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除以上更正外，《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公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